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持浙商银行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的要求及相关诉讼情况，公司在本次自查工作中发现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股份已被执行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冻结明细

单位（股）

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数量	冻结数量	申请人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备注
143,169,642	23,759,6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9-08	2023-09-07	冻结
	54,496,000				
	64,914,000				
	70,020,000		2020-09-09	/	轮候冻结
	143,169,600				

二、被冻结原因

在获悉上述情况后，公司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的方式向上海金融法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了解事项缘由。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口头沟通结果，上述冻结/轮候冻结均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相关案件纠纷有关，但由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前述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核实。公司正积极跟进、核查本事项，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后续相关冻结资产被处置，将对公司资产及现金流情况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前述冻结/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待进一步核实。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